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7〕2号

## 关于印发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弘扬严谨治学的校风，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学校对《天津大学学位论文及研究生学术规范》（天大校研〔2013〕2号）文件进行了修订，经2017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天津大学

2017年7月11日

（联系人：蔡继红，联系电话：85356075）

## 附件

#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弘扬严谨治学的校风，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规范天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和已经取得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人员在校期间的学术行为，也适用于规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教师、其他工作人员和相关单位的行为。

第三条 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的方针；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申诉权的保障原则。

##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导师和学院（部）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下同）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术论文是否由其独立

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研究生应当在学术论文（包括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二）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应明确说明并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等细节，已经出版的文献还要列出出版机构、出版地和版次等内容。

（三）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必须将参考文献全部列出，重要参考文献和未公开发表的文献应主动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参考文献必须符合有关参考文献的引文规范。

（四）研究生署名“天津大学”或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同意，否则，在学位申请时不予认可。发表学术论文有其他作者的署名也必须征得署名者的同意。在标注各级基金项目资助时，必须经过导师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五）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学位以后发表的署名包含有导师姓名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和同意，在标注天津大学承担的基金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六）对于研究生在天津大学期间利用天津大学条件做出的学术成果不允许以其他单位名义发表。研究生毕业或获得学位以后利用在学期间成果写作完成的论文，必须以天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要经过导师审核和书面同意。

（七）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完成的实验成果和数据等资

料，离校时应上交所在实验室或导师。

第六条 天津大学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购买、出售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买卖。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者组织学术论文代写。

（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和研究数据）。

（四）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等）；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五）隐瞒、伪造、篡改原始实验记录，或实验记录严重短缺，与所发表论文不相一致。

（六）将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注而明示或暗示为自己完成。

（七）伪造学术论文、学术报告（包括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写文章、学术报告等）。

（八）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为没有参与实质工作的人员署名。

（九）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十）故意藏匿、隐瞒在学期间利用天津大学的条件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十一）发表学术论文被认定为一稿多投。

（十二）虚开、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或录用通知。

（十三）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十四）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

意见，伪造导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十五）在论文致谢中表达对本论文工作无直接关系研究人员的感谢。

（十六）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七）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与表现。

### 第三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九条 导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有权停止其导师上岗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

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应当对该学院（部）予以通报批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并可以给予该学院（部）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 第四章 对其他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研究生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并附加下列处理：

（一）处分公布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评定各种优秀奖学金、不得评定各类荣誉称号、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二）已获优秀奖学金者，停止发给未发的奖学金。

（三）情节严重者，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四）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其善后问题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不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学位申请人员违反学术规范，受到纪律处分的，撤销所有通过该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而获得的各项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违反学术规范，情节严重的，受到纪律处分的已获得学位人员，学位办公室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其学位。

第十四条 违反学术规范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天津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失范问题的举报、投诉，一旦发现及相关人员涉嫌学术失范

行为，即启动相应调查工作。

第十六条 校学位办公室通知学术失范行为相关学院（部），学院（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调查小组（调查小组人数应为奇数，可邀请校外相关学术领域专家）对涉嫌学术失范行为的事实进行调查和认定。调查小组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学院（部）提交调查报告和认定结论。学院（部）依据调查结果，参照本规范第三章、第四章之规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报告连同调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交学位办公室。学位办公室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组织专家复审。

第十七条 学位办公室对相关材料进行审定，需给予处分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对已获学位人员需要给予撤销学位处理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处分、处理决定作出后，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送达失范人员本人。

第十九条 处分、处理决定送达学术失范人员本人后，学术失范人员对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处分、处理决定生效，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术失范作出的处分、处理可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学校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学院（部）在收到学术失范的处分、处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处分决定书应当记入学术失范人员档案。对不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学位申请人员以及已经取得学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均应通知其工作单位并记入其档案。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作出处分、处理决定之前，所有涉

及人员有义务对调查资料和处分、处理情况进行保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经学校 2017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学位论文及研究生学术规范》（天大校研〔2013〕2 号）同时废止。